

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  
港威大廈第 1 座 31 樓  
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

戴女士：

閣下於最近出版的香港申訴專員年報批評市民「利用」貴署的投訴機制，以達到他們的目的，本人對此感到十分詫異，並深表關注。

閣下指「許多人作出投訴的目的，都是想向公職人員提出某些要求，甚至是過份的要求，而非投訴公營機構行政失當或處事不當，想討回公道。」這是十分嚴厲的指責，本人希望閣下可提出資料反映這嚴重的問題。

閣下作為申訴專員，理應盡力確保市民的投訴渠道暢通無阻，但閣下卻公然指責市民濫用投訴機制，這是可能會打擊市民的投訴意欲，實在是不智及不幸。

貴署若發現有市民濫用投訴機制，應就那些個案作出處理，而不是籠統地指責市民，因為這可能導致他們對申訴專員公署失去信心。為此，本人特此致函閣下，指出閣下的言論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，請閣下反省。敬希賜覆，為荷。並頌  
籌祺！

劉慧卿 謹上

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